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#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#### 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#### 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1096弄18号201室房地产(室内设定为毛坯)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荷风华庭”，该物业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宋、黄、宋。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宗地号为泥城镇25街坊41/1丘，所属宗地(丘)面积为99283.0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自2011年4月27日至2076年12月18日止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混合1结构，总高6层，竣工于2009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81.10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封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

### 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8年6月11日。

### 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### 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### 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（室内设定为毛坯）如下：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1,690,000 元

大写金额：壹佰陆拾玖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20,838 元/平方米

### 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